

证券代码：002095

证券简称：生意宝

公告编号：2019-014

##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,846,506.07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07,420,864.27 元，减去 2018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,982,143.10 元、支付股利 12,636,000.00 元，2018 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224,649,227.24 元。

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9,821,430.96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66,420,119.90 元，可供分配的利润 216,241,550.86 元。按母公司 2018 年净利润提取 10% 的法定公积金 4,982,143.10 元，支付上年的股利金额 12,636,000.00 元，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8,623,407.76 元。

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，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98,623,407.76 元。鉴于公司盈利状况良好，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，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5272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息 0.5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12,636,000.00 元。剩余 185,987,407.76 元暂不分配。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

应调整。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。

## 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### 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该方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